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4〕66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2024年第八批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北碚区2024年第八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北碚规资文〔2024〕1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集体土地0.07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	村	社(组)	用地类型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未利用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董家溪镇	建设村	板桥组	分散用地	0.0100	0.0100			0.0100							
		黄角组	分散用地	0.0079	0.0079			0.0079							
	同兴村	摇钱组	分散用地	0.0076	0.0076			0.0076							
歌马街道	农荣村	烂田垮组	分散用地	0.0075	0.0075			0.0075							
		潮家坡组	分散用地	0.0076	0.0076			0.0076							
	文凤村		分散用地	0.0071	0.0071			0.0071							
			分散用地	0.0117	0.0117			0.0117							
		赵家山组	分散用地	0.0073	0.0073			0.0073							
合 计				0.0711	0.0711			0.0711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